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欣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王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2%，计划自公司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

近日，公司收到王欣明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说明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明先生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欣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	27.073	6,000	0.0070%

王欣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欣明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	0.0562%	42,000	0.0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140%	6,000	0.0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0.0421%	36,000	0.0421%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王欣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王欣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欣明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说明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